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19〕26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经院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学院 2019 年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 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教师函〔2017〕107 号)，以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各系列职称评审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进一步落实学院办学主体地位，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发挥职称评审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全面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学校的办学质量与水平。

二、基本原则

- (一) 坚持评聘结合；
- (二) 坚持分类评价；
- (三) 坚持竞争择优；
- (四) 坚持公开公平。

三、组织机构

- (一) 各系部设立职称办公室

按照学院教学系列高级职称条件，受理属于本部门评审系列及专业范围的申报材料；对材料进行整理，对申报人提交的

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核对；及时将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名册及评审材料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申报人的材料报送到部门专业评议组。

（二）各系部成立专业评议组

各系部专业评议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逐项审核鉴别，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等开会进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才可提交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三）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的规定，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人事处，并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职称评审暂行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下设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及业绩成果实行量化分。

（四）评委库

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遴选评委委员。

（五）评审组及评委会

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的要求组建。

四、申报评审范围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评审范围

教学系列各专业高级职称。

（二）申报条件

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的规定执行。

五、申报、评审程序

(一) 发布通知、组织申报

1. 根据学院岗位空缺情况，结合学院发展需要，科学合理地确定评审名额，发布《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由于我院 2017、2018 年没有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学院实际工作的情况，将在 2019 年分上、下半年开展两次职称评审工作。目前我院专业技术岗位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我院专业技术岗位总数为 642 个。

(1)高级岗位 228 个：其中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0 个，现已聘（含“双肩挑”岗位）2 个，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22 个，现已聘（含“双肩挑”岗位）1 个；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42 个，现已聘（含“双肩挑”岗位）57 个，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77 个，现已聘（含“双肩挑”岗位）55 个，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77 个，现已聘（含“双肩挑”岗位）28 个；

(2)中级岗位 292 个：其中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90 个，现已聘（含“双肩挑”岗位）107 个，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115 个，现已聘（含“双肩挑”岗位）121 个，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87 个，现已聘（含“双肩挑”岗位）86 个；

(3)初级岗位 122 个，现已聘（含“双肩挑”岗位）124 个。

2. 由于岗位数的原因，今年的职称申报只接受教学系列（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学系列除外）职称评审申请。拟安排以下岗位数用于 2019 年职称评聘：

(1)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9 个（均用于教学系列，专职辅导员

申报教学系列除外），其中用于上半年评审的 6 个，下半年评审的岗位数为 3 个；

(2)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21 个（均用于教学系列，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学系列除外），其中用于上半年评审的 14 个，下半年评审的 7 个。

(3)如上半年评审结果出现有剩余岗位数的，该岗位数将不再用于下半年评审。已聘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此次申报教学系列同级转评的，则不占这一年度的评聘岗位数。

(4)已聘在相应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且在教学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可申报教学系列同级转评。已聘在专业技术资格十一、十二级岗位上，但未取得初级职称证书的，可申报教学系列初级职称。

3. 个人根据学院发布的职称评审通知要求，向所在系部的职称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二）审核、推荐、评前公示

1. 各系部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职称评审暂行办法》的要求，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的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归类装订、审议，按要求推荐、上报学院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2. 评委会日常部门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职称评审暂行办法》的要求，对高级职称申报人的代表作统一委托校外专家评审鉴定，同时将职称材料汇总交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量化分，并将量化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3. 公示结束后，按 2019 年职称评审方案的规定要求，以

量化分结果为依据，分别按不超过职称评聘职位数的 1.5 倍，按量化评分排名顺序提取具有入围资格的人员，分别将这些具有入围资格的人员推荐给各评审组进行评审。

（三）组织评审

1. 评审组评议。需要答辩的申报人在评审组进行答辩。评审组在对评审对象的材料全面审阅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二分之一的，才提交高评委评审。

2. 评委会评审。评委会要认真听取各评审组评审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根据当年评审方案公布的职位数，采取无记名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二分之一的为通过。

（四）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评审工作结束后，高评委日常工作部门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进行公示。

（五）发文公布评审结果、上报材料

1. 在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核查后不影响职称评定的，将评审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审核确认后，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

2. 两厅备案成功后，评审结果由学院人事处以学院通知形式下发至各部门，不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各申报人。

六、评审时间安排

（一）2019 年 6 月上旬，发布《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上半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二）2019 年 6 中旬-7 月中旬，完成上半年评审各项工作。

(三) 2019年7月下旬，评审结果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备案。

(四) 2019年9—10月，发布《汕头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下半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五) 2019年10—12月，完成下半年评审各项工作。

(六) 2020年1月，评审结果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备案。

七、业绩成果计算截止时间

参加2019年上半年职称评审的，业绩成果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参加2019年下半年职称评审的，业绩成果计算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1日。

其中上半年评审不通过的申报人要参加下半年评审的，业绩材料中需有新一年（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1日）的成果，且送审论文不得与上半年评审的送审论文一致。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则不得申报。

八、评审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高级评审费每人580元、论文鉴定费每人200元、答辩费每人140元。

九、评审监督管理

严格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职称评审暂行办法》《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评审过程和结果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